

【发布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财税[2010]10号
【发布日期】2010-03-04
【生效日期】2010-03-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后，继续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